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

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9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4-04-05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41号）“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市对经省级认定的优质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的要求，现就2023年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奖补对象：对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的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奖补名单详见附件1。

奖补标准：对于附件1中未获得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12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一次性奖补150万元；对附件1中已获得过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根据“同一家企业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得重复奖励”的要求，为体现对企业的梯度培育，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差额奖补，即：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每家可再获得20万元一次性奖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企业每家可再获得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资金用途

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有助于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

企业要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不得用于工资、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餐饮费等日常运转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基金、股票、期货等投资性经营支出，不得违规用于业务接待和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不得支出的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予以剔除，并审核具体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确定本地区奖补名单，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按要求填报附件2，并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

- 广东省入选2023年第八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不含深圳）
- ××市2023年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5日

（联系人：文娟、刘守国；联系电话：020-83133475、83133349，13533786006）



相关附件:

- 附件1广东省入选2023年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不含深圳）.xls
- 附件2××市2023年第八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申报表.xls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 020-83133200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 510030 办公时间: 8:30-17:30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